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25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Joint Her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Joint Hero”）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 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Joint Hero 持有公司股份 45,451,19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的 2.42%，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依据 Joint Hero 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披露其首次减持计划；该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Joint Hero 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开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含 3 个月期满当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8,746,69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 Joint Hero 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Joint Hero	5%以下股东	45,451,195	2.42%	IPO 前取得：45,451,1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Joint Hero 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Joint Hero	13,797,200	1.00%	2020/4/14~ 2020/5/18	9.10-10.72	2020年2月25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是以减持期间届满之日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Joint Hero	不超过：18,746,693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2020/12/14 ~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18,746,693 股				
--	--	--	--------------	--	--	--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Joint Hero 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Joint Hero 就未来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明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2、本股东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明阳智能，并由明阳智能及时予以公告，自明阳智能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股东可以减持明阳智能股份。3、本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出卖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的，本股东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 3 条的规定。6、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明阳智能，并予以公告。7、若本股东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股东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明阳智能所有，且本股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 Joint Hero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Joint Hero 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Joint Hero 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